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荆州市司法局 文件

荆中法发〔2021〕68号

关于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细则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意义

开展多元解纷诉调对接工作,是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充分发挥各调解组织调解职能作用,发挥人民法

院、司法行政部门在多元解纷机制改革中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切实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务实举措，有利于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促进荆州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和各调解组织加强工作协同，积极推动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支持、部门主导、司法（局）管理、法院对接”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鼓励和引导争议各方当事人通过协商、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加强各部门工作联动，逐步实现在线申请调解、在线诉前委派调解、在线诉中委托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等程序衔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推动形成矛盾纠纷一站式导诉、一站式受理、一站式分流、一站式解纷、一站式裁判的多元化解新格局。

三、工作原则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坚持为民利民原则、公正公开原则、依法高效原则，将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打造成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法治需求，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四、组织领导

荆州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以下简称“调处中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特别是加

强业务和技术层面的沟通、协调和对接。调处中心设法官工作室，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荆州区人民法院、沙市区人民法院已分别指派人员进驻，法官工作室要认真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将工作进展、遇到的问题、意见建议等报调处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司法局定期总结评估诉调对接工作推进情况。待条件成熟时，向各县（市、区）调处中心扩大辐射、推广经验，确保多元解纷改革成果不断深化。

五、诉调范围

主要包含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和在线申请司法确认、申请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等案件。具体适用下列民商事纠纷：

1. 家事纠纷；
2. 相邻关系纠纷；
3. 劳动争议纠纷；
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5.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6. 消费者权益纠纷；
7. 小额债务纠纷；
8. 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9.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10. 其他适宜调解的民商事纠纷案件。

六、诉调类型

（一）诉前委派调解

对于经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荆州区人民法院、沙市区人民法院审查符合立案条件，且可以调解的案件，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于立案前线上委派至调处中心进行诉前调解。

（二）诉中委托调解

对于经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荆州区人民法院、沙市区人民法院立案后可以调解的案件，由市、区人民法院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或当事人主动申请，线上委托至调处中心进行诉中调解。

（三）申请司法确认

由各调解组织主持调解的案件，在调解成功并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后，符合申请司法确认条件的，可经调处中心分别向荆州区人民法院、沙市区人民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

（四）申请出具调解书

由各调解组织主持调解的案件，在调解成功并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后，调处中心可引导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立案，经由法官审理出具调解书。

七、对接流程

（一）法院委托、委派案件对接流程

1. 当事人同意交由调解组织进行诉前调解的案件，市、区人民法院于2日内将当事人起诉材料交法官工作室。法官工作室于2日内将案件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委派分流至调处中心。

2. 人民法院在案件立案受理后、审理案件过程中，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将案件委托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的案件，承办法官通过人民法院内网办案系统选择委托调解，并将委托调解函及案件卷宗

交法官工作室，法官工作室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将案件委托分流至调处中心。

3. 调处中心收到人民法院分流案件后 2 日内，将案件分配至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调解员于 24 小时内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确认受理案件。调解员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或本调解委员会不宜受理的案件，及时向调处中心说明情况，由调处中心作出决定。

4. 调解员接收案件后，应迅速联系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将调解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及时通知当事人，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以通知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案外人参加调解。当事人在调解前应签署无恶意串通、规避法律、虚假调解的承诺书。

调解前，调解员应核对参与调解的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和代理权限，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调解规则、调解程序、调解协议效力、司法确认申请等事项。

5. 调解前，调解员应当指导当事人填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并向当事人释明《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效力。

调解员调解案件，应当制作调解笔录，对参与调解的人员、时间和地点、当事人的请求、事实证据，无争议事实、争议焦点等情况均应详细归纳记录。调解笔录应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6. 经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调解员应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选择“调解终结”结案。诉前调解的案件，人民法院直接办理立案手续，或由调解员指导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申请网上立案。委托、协

助调解的案件，人民法院及时进行审理裁判。

7.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调解员制作调解协议。调解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按指印、盖章，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

调解成功的诉前委派案件，可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或申请司法确认，法官工作室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确认后转人民法院内网办理。

调解成功的诉中委托案件，可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直接结案，法官工作室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确认后转人民法院内网办理，进入后续司法程序。

8. 鼓励在线音视频调解方式，即鼓励当事人通过在线调解平台进行线上音视频调解，法官或调解员可以借助 PC 客户端连线，组织当事人通过 PC 客户端或移动 APP 完成在线纠纷调解。

9. 调解案件结案后，调解员应当于结案当日填写《案件调解情况登记表》，并填写《调解回复函》函告法官工作室，调解员可根据案件情况选择填写《无争议事实记载表》《无异议调解方案》。

（二）在线申请司法确认工作流程

1. 双方当事人同意申请司法确认的，应在达成调解协议 30 日内共同提出申请。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调解协议和身份证明、资格证明以及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财产权利证明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双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 调解员应向法官工作室办理司法确认移送函，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3. 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司法确认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裁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确认的裁定前，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撤回司法确认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4. 人民法院受理司法确认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审查，调解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 (1)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 (3) 违背公序良俗的；
- (4) 违反自愿原则的；
- (5) 内容不明确的；
- (6) 其他不能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形的。

(三) 当事人直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的对接流程

当事人直接向调处中心及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案件，经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员可指导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

微信小程序申请网上立案，亦可经法官工作室转交起诉材料至法院立案庭登记立案。

当事人直接向调处中心及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案件，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调解员制作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按第（二）项办理。当事人请求出具民事调解书，经调处中心交法官工作室处理。

八、调解期限

人民法院委派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 30 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人民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15 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7 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委派、委托调解期限自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接收案件之日起计算。

九、调解履行

纠纷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应当积极引导和督促当事人主动、及时、充分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内容。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

十、立卷归档

调解员应详细记录调解全过程，及时将相关材料信息及附件录入上传至线上平台。对于线下的调解卷宗制作、收取的证据原件保存等文件归档工作，参照已有的规范标准，按照统一文书格式和“一案一卷”的要求，统一档案管理。

十一、制度建设

（一）诉调对接专题研商制度

1. 建立专题研商制度，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诉调对接工作评价机制、督促检查举措落实、提炼总结成熟经验和做法、研究解决诉调对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2. 专题研商一般采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进行，由法官工作室、调处中心相关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参加。涉及重要议题，也可由法院、司法局领导召集。

3. 专题研商会应在名册管理、调解员培训、考核、奖励、惩戒，调审平台建设和程序对接，以及重大风险预防化解等方面加强信息交流反馈，切实提升工作协同水平。

4. 专题研商会应充分研判调处中心各类案件发展趋势，充分开展案件调解态势分析，及时向市县两级党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制定或者修订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助力市区（县）两级党政机关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二）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制度

积极推动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制度，广泛吸纳法学专家、退休法官、退休检察官、调解员、仲裁员、人民调解员及其他领域专业人才等社会力量加入名册。建立和完善名册管理制度，强化调解员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完善调解员惩戒和退出机制，不断提高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提升调解公信力。

十二、队伍建设

对调解组织进行梯队化培养。根据调解员等级评定，通过综合业务培训、首席调解员定向带教、法院业务审判庭资深法官专

项带教等多元化形式，开展分级分类业务培训。推动各行业调解组织建设，鼓励建立以调解员命名的工作室。积极遴选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执业经验丰富的律师参与调解工作。积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甄选优质律师事务所选派律师参与调解工作。

十三、信息化建设

善于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与纠纷化解深度融合，提升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大力推动开展在线调解，建设调解信息化平台，推动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对接，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全部线上汇聚，调解过程与诉讼程序的“无缝式”衔接，实现调解员菜单式选择和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方便当事人参与纠纷解决。积极运用司法大数据，共同对典型性、苗头性、普遍性案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前防控化解重大矛盾风险。

十四、经费保障

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主动争取政府支持，协调和落实财政部门将调解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积极争取将调解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要将诉调对接工作经费纳入专项预算，为开展调解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细化完善“以案定补”和各项考核激励机制，健全调解经费支持机制。

十五、宣传引导

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合作，通过普法宣传、教育培训、课题调研等多种形式，推进多元化解理论研究。充分运用各种传媒手段，在遵循调解保密原则的前提下，以发布白皮书、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指导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依法规范行为。积极宣

传多元化解机制优势，提高调处中心的社会接受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十六、解释权

本实施细则由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荆州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十七、施行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附：1. 《荆州市 XXX 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委托函》
2. 《荆州市 XXX 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告知书》
3. 《荆州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案件分流调解指派通知》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荆州市司法局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荆州市 XXX 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委托函

(20XX)鄂 100X 法函 XX 号

荆州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现将申请人 XXX 与被申请人 XXX 因 XXX 纠纷一案,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精神,委托你“调处中心”指派有关调解组织依法进行诉前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督促当事人及时充分的履行义务;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能达成协议,将《结案报告》及相关材料移交我院立案审理。

附件: 1.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XXX, 住址:

联系方式:

被申请人姓名: XXX, 住址:

联系方式:

2. 本案相关材料共页于后

特此函告

荆州市 XXX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附件 2:

荆州市 XXX 人民法院诉前调解通知书

(20XX)鄂 100X 法调 XX 号

XXX:

你诉被告 XXX 因 XXX 纠纷一案,本院于 20XX 年 X 月 X 日登记,经审查,本案符合诉前调解的条件,决定委派荆州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进行调解,请您接到通知后及时与调解组织联系,依法参与调解。

委托调解单位:荆州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 XXX, XXXXXX

联系地址:

特此通知

荆州市 XX 区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附件 3:

荆州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案件分流调解指派通知

(20XX) X 调 XX 号

XXX 人民调解委员会:

本“调处中心”已接收委托，指派，指定，申请，现将申请人 XXX 与被申请人 XXX 因 XXX 纠纷一案指派给你委予以调解，调处中心须依法确定调解员，遵照法定程序，遵守调解纪律，确保调解公正，提高调解质效，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调解工作，按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精神 and 诉前调解委托法院的意见，做好相关案件的结案、归档和材料移交等工作。

特此通知

荆州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年 月 日